

(季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月18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南府〔2020〕43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20号 5

关于废止《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南府办〔2020〕22号 15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27号 16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农

农〔2020〕31号	23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南财〔2020〕373号	36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南自然资〔2020〕300号	59

【政策解读】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71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74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76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78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解读	83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解读	85

【人事任免】

90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南府〔2020〕43号

为有效控制野外火源、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如遇天气变化，由县政府宣布延长禁火期。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炮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

禁火令的，由县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8668821），森林公安报警电话：3175500。

本通告自2020年10月30日起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有限期为5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南府〔2016〕19号）、《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南府〔2019〕49号）同时废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8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和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工作，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参照《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和《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清农〔2013〕155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并报县政府确认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县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申报或已认定为县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标准及评分办法

第五条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标准

(一) 企业类型。依法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加工或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花卉市场,下同)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性质的企业。

(二) 企业规模:

1. 企业经营的农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2.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100万元以上;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

3.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三) 企业信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企业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违法经营,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

(四) 企业经济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60%,主营产品销售率达93%以上,不拖欠税费、工资和社会保险金,企业有盈利。

(五) 企业带动辐射能力。企业与带动农户之间签订了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确定保护价与浮动价、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养殖型企业带动农户100户以上,每户年从中增加纯收入1000元以上,其它类型企业带动农户300户以

上，每户年从中增加纯收入500元以上。

(六) 企业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基地200 亩以上、水产养殖50亩以上、林业企业1000 亩以上、畜牧养殖企业牲畜存栏量达500头以上。

(七)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一区域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或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六条 认定评分办法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1：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企业按申报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2. 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企业原则上向企业所在地的镇政府提出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镇政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镇政府公章后，正式行文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八条 审核及认定程序

1.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必须符合第五条中的七项认定标准，综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2. 县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提出复核意见，征求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

3.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县政府网站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4. 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九条 经认定公布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与管理

第十条 建立进出动态管理机制，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实行优保劣汰机制。

第十一条 实行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年报制度。取得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要接受县农业农村局对其生产经营、基地建设、产品市场、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农户、企业信用等情况的监测，并按农业农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填报有关报表及报送工作总结。

每年2月底前，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填报《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由所在镇政府审核、汇总后于当年3月1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定期运行监测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管理制度，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年度免于监测。

我县的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县的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地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

第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各镇人民政府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

1.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2.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

3. 其产品在接受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造成社会影响的；

4. 连续二年不按规定填报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数据的；

5. 存在坑农害农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5.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有关材料，由镇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审核确认后，

通报有关单位。

第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1月7日起施行，至2026年1月7日止，有效期5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附表:

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指标表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30分)	1. 年销售收入 / 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 300 万元的计 2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300 万元的，每超过 3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300 万元的计 2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300 万元的，每超过 3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 2000 万元的计 2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2000 万元的，每超过 4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的计 2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 500 万元的，每超过 5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涉农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元（其中：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达到 500 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 150 万元）计 2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超过的，每超过 30 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 15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 总资产	3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3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5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	3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3. 固定资产	1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1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2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	100 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 2 分。
	企业信用(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5 分。				
			3.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60%（含 60%）的计 3 分，高于 60%的计 0 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20分)		1.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养殖型企业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其它类型企业带动农户 300 户以上，达到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带动农户超过规定基数的，每增加 10 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1000 元的计 5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10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设施）（10分）	<p>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 200 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 200 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 30 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 500 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 1000 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 100 亩及以上。</p> <p>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 5 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 500 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 100 头及以上。</p> <p>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 吨及以上。</p> <p>4.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p> <p>5. 休闲农业企业：有与经营规模和服务功能相适应的生产基地和主要基础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两项计 10 分。</p>	<p>1.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p>2.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p>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推广）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15分）	<p>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 15 分：</p> <p>1. 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县级及以上产品质量奖，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2. 获省名牌产品认证，计 1 分。</p> <p>3.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4. 有专利证书，计 2 分。</p> <p>5. 有商标注册证，计 1 分。</p> <p>6. 能够按照或高于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 1 分。</p> <p>7. 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8. 获县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9. 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 2 分。</p> <p>10. 被评为农业农村厅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1. 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计 2 分。</p> <p>12.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被评为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p> <p>13.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p> <p>14. 获得县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1 分。</p>				

关于废止《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综合治理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工作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南府办〔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单位：

鉴于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89号）已不再适用，经2020年9月25日县政府十五届第82次常务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7号）研究，决定对《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南府办〔2012〕89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工业用地 控制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十五届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保障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用地供给，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定工业用地市场预期，引导城市更新健康可持续发展，明确工业控制线空间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控制线是指为保障连南瑶族自治县工业用地总规模，依照规定程序划定的一定时期内需要严格控制和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本办法适用区域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域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三江镇、寨岗镇、三排镇、涡水镇、大麦山镇、大坪镇和香坪镇。

第三条 工业控制线的划定、调整以及涉及工业控制线范围内“三旧”改造项目的申报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工业控制线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控制线的划定、调整以及涉及工业控制线范围内“三旧”改造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并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进行。

第二章 划定和调整

第六条 工业控制线按照“总量控制、分区优化、组团集聚、分类定策”的原则进行划定。

第七条 共划定工业控制线总面积 343.37 公顷,分两级控制:

一级工业控制线:是保障连南瑶族自治县实体产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主要为法定规划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310.60 公顷。

划定对象为符合评价体系划入标准的以下工业用地区域:

- (一) 县级或镇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
- (二) 规划成片的工业用地;
- (三) 规划成片且具备发展为工业用地条件的发展备用地。

二级工业控制线:是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逐步引导转型的工业用地过渡线。主要为法定规划为其他用地,但现状为工业的用地,面积为 32.77 公顷。

划定对象为符合评价体系划入标准、零散布局但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用地:

- (一) 经营状况良好、建筑质量较好、对周边用地无污染的都市工业;
- (二) 经相关部门或相关权利人认定,在近期(3年内)确需保留的现状企业;

第八条 工业控制线划定程序

工业控制线按以下程序划定:

- (一)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工业控制线划定方案;
- (二) 划定方案应征求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人民

政府的意见；

（三）征求意见后修改方案应在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

（四）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建议处理完成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五）工业控制线应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在县空间规划信息网站或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九条 工业控制线调整程序

（一）一级工业控制线调整程序：因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和急需完善地区公共设施，确需将线内工业用地调出的，在保证工业用地总量的情况下，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县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调出工业控制线的意见；

②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家、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等相关批准文件及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组织编制工业控制线调整方案；

③调整方案应征求县、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权利人意见；

④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⑤调整方案应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在县空间规划信息网站或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告。

（二）二级工业控制线调整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调出程序：

①项目已列入“三旧”改造计划；

②相关企业依法申请，经县相关部门会议通过，允许工业用

地性质变更为非工业用途的；

③具体调整程序如下：需按“三旧”改造或个案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经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产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应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在县空间规划信息网站上公告。

④对工业控制线范围内的村民自留用地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可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原则上每5年对工业控制线进行评估和调整，调整程序按照第九条执行。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一级工业控制线为严格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严格限制控制线内工业用地转化为非工业用途。

（一）控制线内的规划工业用地和以工业为主导方向的发展备用地禁止房地产及公寓式商品住宅项目开发。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广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以及必要的办公、商业用地建设，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二）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及发展备用地需要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的，总面积不得超过该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及发展备用地总面积的10%。

二级工业控制线在近期（3年内）予以保护，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一）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3年内予以

保护，除因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二）如确需开展以居住、商业为主导功能的“三旧”改造或相关用地性质变更工作，应符合第九条相关规定，按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并按照已批准的城市规划予以实施。

（三）鼓励将控规规划功能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转化为工业用地。

第十二条 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产业发展需求。

第十三条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鼓励工业控制线内进行“工改工”“三旧”改造和综合整治。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上对工矿厂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第十四条 工业控制线内的“工改工”“三旧”改造项目申报时，须编制产业规划，经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原有程序推进。

第十五条 划入工业控制线但用地手续不完备的工业用地，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工业控制线的划定、调整方案。

第十七条 县产业行政主管部门需对工业控制线内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及时更新，建立产业管理地理信息数据库

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县执法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工业控制线内用地建设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改变工业控制线内用地功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依本规定划定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及规划图纸为本规定组成部分，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农农〔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试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1月13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保障受益人员持续增收，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和挤占挪用，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财政部 农业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9〕98号）和《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产是指第一、二轮扶贫“双到”以及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以来，由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县本级所整合的财政涉农帮扶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扶贫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

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大类。

经营性扶贫资产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固定资产，以及在开展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含商铺）、厂房、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兴办的企业（产业基地），以及扶贫资金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如产业扶贫综合体、购买的各种加工设备、种养业资产，还包括持有人利用扶贫资金入股市场经营主体但不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任何业务，只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固定收益分红所形成的资产（含返还的入股本金）。

公益性扶贫资产是指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电力以及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等公共服务方面的资产，如由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服务站、健身广场、道路、水利设施，以及捐赠的办公室设备设施和交通工具等。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

到户类扶贫资产是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类财政资金、对口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所形成资产的管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助的扶贫资产参照本办法管理。法

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县扶贫资产，负责全县范围内扶贫资产工作的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扶贫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管理直接责任，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共同参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立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县级和镇级分别成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村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县扶贫资产评估机构，对全县扶贫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是全县扶贫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承接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全县扶贫资产，向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全县扶贫资产管理。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对国有扶贫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负责对村集体扶贫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

县财政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对扶贫资产经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

县审计局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

各镇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村集体扶贫资产，

建立管理台账，将村集体资产信息录入扶贫资产管理平台（或报送扶投公司），并及时将资产变化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和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备案。

各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权属界定

第七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八条 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归属于贫困户，原则上由贫困户自行做好生产管护，不确权。资产金额较大且有社会影响的要做好资产登记、监督管理。

第九条 村集体利用到村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由不同镇村单位利用各自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资产，原则上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镇村单位。这类扶贫资产确权后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脱贫攻坚期结束后，村集体扶贫资产实施股份份额量化管理，原则上要求将本村扶贫资产折股量化到村集体和本村困难户，具体的股份分配份额由村统筹安排，并按上级政策要求明确界定困难户的具体标准，制定进入退出机制，每年召开会议精准识别进入和退出的困难户。

第十条 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县镇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资产，由扶投公司直接运营管理，

资产登记资料由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和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备案，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营运。脱贫攻坚期结束后，国有扶贫资产进行股份份额量化管理，由扶投公司把国有扶贫资产按入股资金比例折股量化到各所有权主体。

第十一条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二条 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各村按照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县级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并纳入扶投公司统一管理，扶投公司要及时更新资产管理数据。

第十三条 实行公示制度。县镇村三级每年定期需对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做好登记入账。各镇、村组织收集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记账凭证、登记总账和明细账等。归属镇村级的资产将资料提交给镇财政所登记入账，归属县国有资产的将资料提交给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国有企业），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国有企业）和各镇财政所根据

形成扶贫资产的类别，在接到材料后进行登记入账，完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形成财务报告等。

跨镇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县负责登记入账；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镇负责登记入账。

第十五条 移交入账凭证。完成资产登记后，产权归属村的，则不用移交，其中由帮扶单位出资建设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帮扶单位填写移交清单，移交给当地村委，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备案；产权归属镇的，则统一由镇级填写移交清单，移交给镇属国有企业，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备案；产权归属县的，则由资产所有权者填写移交清单，移交给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国有企业），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备案。各资产接收单位在核验完资产基本情况、投入资金构成、资产类别等信息后进行签名确认，将移交清单复印一式两份，由接收单位和移交单位各执一份存档。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十六条 扶贫资产的经营方式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一）到户类扶贫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经营管理，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

（二）村集体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经过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并报镇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三）村级联建扶贫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由相关镇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筹管理。

（四）县镇级扶贫资产的经营，原则上由扶贫资产所有者管理。经营方案提交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扶贫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于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扶贫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年收益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其中，年收益率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投入总额的 7.5%（到户类扶贫资产和特殊情况除外）。县财政局配合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扶贫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绩效评估，绩效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实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营效益。

第十九条 扶贫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经营者须保障合作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满后正常发挥原资产设

计功能。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出台《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资产收益以及村级经营扶贫资产的收益，在脱贫攻坚期间均由各村按原批复的方案分配，脱贫攻坚期结束后，按照《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镇级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原则上按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分配，无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无明确分配事项的，按《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第二十四条 扶贫资产能够正常发挥原有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如合同另有约定，则按合同条款执行）。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方面出现资产损毁情形的，如果能够修复、改造，相应的县镇村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要督促指导

管护主体采取合理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对于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扶贫资产，确需进行处置的，应在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及时在县政府网站、镇和村级公开栏等公开评估结果后，方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扶贫资产依规处置后的处置所得应全部用于建设新的扶贫资产。

（一）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由贫困户自行处置，金额较大且具有社会影响的扶贫资产由贫困户报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及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处置。

（二）到村扶贫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须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拟定处置计划，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报镇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或镇党委会议审批）后，在镇、村两级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镇登记，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由县级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确需处置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六条 村级以上国有扶贫资产的报废参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原则上归产权主体所有，原

产权主体不再继续使用的，应收归县级财政，按程序统筹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第八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八条 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资产正常运管，负责执行财务会计、社会监督、资产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经营者负责，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三十条 公益性扶贫资产的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自行组织实施，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的管护，自行安排维护费用。资产所有权者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支持，妥善解决资产维护问题。

第三十一条 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扶贫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出现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维护。

第九章 资产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扶贫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扶贫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是扶贫资产监督的主体，参与扶贫资产日常监督。

第三十三条 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

资产维护等扶贫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三十四条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扶投公司应不定期对扶贫资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问题，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并向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扶贫资产档案是指扶贫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六条 扶贫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县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扶贫资产总台账，包括县级、镇级、村级三级台账；镇级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部门建立镇、村二级台账；村级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村级台账，全部实行集中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扶贫资产档案的建立实行“五步备案”制度。每一项扶贫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等五个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

第三十八条 县、镇、村扶贫资产档案均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和处置扶贫资产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扶贫资产所有权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一）不按规定开展扶贫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 （二）非法改变扶贫资产所有权的。
- （三）不按规定运营并维护扶贫资产的。
- （四）不按规定分配扶贫资产收益的。
- （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扶贫资产，造成资产损失、流失的。
- （六）因扶贫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扶贫资产流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有效期 3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南财〔2020〕3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加快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针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行政村公务接待工作业务发展需要，县财政局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规范及补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1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 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科目表》及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连南瑶族自治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报账行为，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收 入

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收入入账原则

（一）确保收入管理的规范性

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设立“小金库”。对收到的现金应于当日缴存银行，对偏远和交通不便的村应于3日内缴存银行，并及时报账。

（二）确保收入的真实性

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收入，必须依法开据合法票据，做到有据可查。

（三）确保收入的正确性

应按照收入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正确确认收入，并正确划分收入与经济利益的其他流入方式的界限，不能将经济利益的其他流入混淆为本组织的收入。

（四）收入的及时性原则

对应收取的各项收入应及时收缴。

第三条 补助收入的报账

定义：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国家支农政策的有关规定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拨付补助款项，包括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及其他补助资金，其中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村干部的补助、日常办公费用，其他补助资金则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除了财政部门外，政府有关部门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拨付专项工作经费。

（一）以银行结算方式收到各类财政补助收入时。凭“银行进账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办理报账。

（二）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到各类财政补助收入时。填制“现金收入证明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办理报账。

第四条 经营收入的报账

定义：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发生的各项经营收入，包括产品物资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其他经营收入。

（一）销售收入

定义：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从事生产经营，销售产品、物资收入。

1. 以银行结算方式收到销售产品、物资款项时，凭“银行进账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产品物资销售明细清单、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合同办理报账；每月末提供当月库存物资进销存报表备查。

2. 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到销售产品、物资款项时，填制“现金收入证明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产品物资销售明细清单、出库单、销售合同办理报账；每月

未提供当月库存物资进销存报表备查。

3. 对于当月销售产品、物资款项尚未收取时，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附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办理报账。

（二）租赁收入的报账

定义：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的资产租赁给村民或其他单位、个人所得取得的收入。

1. 以银行结算方式收到出租收入时，凭“银行进账单”、附上发票、租赁合同（协议书）、招投标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租赁方面的决议书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2. 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到出租收入时，填制“现金收入证明单”、附上发票、租赁合同（协议书）、招投标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租赁方面的决议书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3. 年终结算时，对于承租人应交未上交租金的，必须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附租赁合同或村（居）委提供的收入证明办理报账。

第五条 发包及上交收入

定义：包括发包收入和上交收入两部分。发包收入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将集体资产发包给农户、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按合同规定取得的承包收入，如发包集体的耕地、林地、果园、水面等收取的承包费。上交收入是指村办企业或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一定业务关系的企业及单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上交的利润或其他款项。

（一）以银行结算方式收取承包费收入时，凭“银行进账单”，附上发票、承包合同（协议书）、招投标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通过的有关承包方面的决议书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二）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承包费收入时，填制“现金收入证明单”，附上发票、承包合同（协议书）、招投标文件、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承包方面的决议书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三）以银行结算方式收取村办企业上交的利润时。凭“银行进账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合同（协议书）、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村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村办企业当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四）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村办企业上交的利润时，填制“现金收入证明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合同（协议书）、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村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村办企业当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五）年终结算时，对于承包人应交未上交承包费的，必须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附承包合同或村（居）委提供的收入证明办理报账。

（六）年终结算时，对于村办企业应交未上交收入的，必须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附合同（协议书）、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村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村办企业年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第六条 其他收入

定义：村集体经济组织除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和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罚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和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的盘盈收入等。

（一）以银行结算方式收到各项收入时：取得罚没收入时，

凭“银行进账单”，同时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罚款文件依据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存款利息收入应附“存款结息凭证”办理报账。

（二）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到各项收入时：取得罚没收入时，填制“现金收入证明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罚款文件依据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盘盈收入应提供盘点实存账对比表、盘盈资产处理审核手续批准文件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第七条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范围：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通过银行结算方式取得投资收益时，凭“银行进账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并附随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或合同办理报账。

年末，发生应收未收的投资收益时，必须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附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或合同办理报账。

第三章 支 出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支出的报账原则

（一）支出的合法性

1. 开支内容的合法性。是指支出项目和标准符合有关财务制度。村干部工资、福利和补贴要按规定标准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不得巧立名目变相增发补贴；不得违规发放财物以及变相私分公款。

2. 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是依法印制、依

法领购、依法开具和依法取得的；原始凭证的内容符合国家财经制度和有关经济合同要求；凭证日期、业务内容、金额、收款单位（人）名称需真实合法。不合法业务取得的原始凭证以及私印、私购、盗窃、代开、借用或涂改的原始凭证及“白条”都属于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二）支出的正确性

各项支出所依据的原始凭证，必须经审核无误，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说明正确，数字计算准确，大小金额一致，没有刮擦挖补涂改等现象。

（三）支出凭单完整性

1. 报账前，各相关人员在经办人、村干部证明人、收款人、报账员、村民监督委员会、村（居）委主任审批处签名后，再进行报账。

2. 正确确认各项支出，划分各项日常支出之间的界限、划分经济利益相关的其他支出界限。特别要划清日常支出与往来结算款项的界限，即不得将替农户代交代垫的款项（如代交医保费、代垫水电费、机耕费等）错列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出，也不将日常支出挂在往来结算账户上。

第四章 日常支出业务报账

第九条 管理费用

（一）干部报酬范围：是指村两委干部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报酬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干部报酬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村干

部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工资及补贴发放明细签收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二）其他管理及固定人员报酬范围：是指除村两委以外的人员，如小组长、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勤廉监督室委员、村监督委员会成员、临聘人员、退休干部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报酬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其他管理及固定人员报酬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其他管理及固定人员报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工资及补贴发放明细签收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三）临时员工报酬范围：是指除（一）、（二）点以外人员的报酬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临时员工报酬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临时员工报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工资及补贴发放明细签收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四）办公费范围：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主要包括：笔、纸张等办公用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购买办公用品的合法票据及办公用品明细清单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五）水电费范围：电费、水费、污水处理费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水电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

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水电费发票办理报账；

若通过银行直接扣款时，凭“对公账户机构出（入）账通知书”并附水电费发票办理报账。

（六）书报费范围：订阅报刊、杂志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书报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书报费合法票据办理报账。

（七）修缮费范围：经营及管理资产的修缮费，含管理房屋、建筑物和各类设备维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及费用不能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以及不形成基建立项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修缮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预算、工程承包合同、发票、完工验收证明、修缮前、后相片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八）民主理财费用范围：民主理财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民主理财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发生的伙食费应附上合法票据、菜单、购买食材清单，发生的差旅费应填制“差旅费报销单”，并附上合法票据、菜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民主理财费用报销标准的决议文件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九）误工补贴范围：村民参与本村集体事务而影响生产而给予的补贴。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误工补贴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补助发放明细签收表、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误工补助发放标准的决议文件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十）差旅费范围：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交通费、补助

费、餐费等。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差旅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差旅费报销表”（写明出差人姓名、职别、出差事由、日期、起止地点等内容）、合法票据、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差旅费报销标准的决议文件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十一）会议费范围：会议场地租用费、会议资料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补助费、伙食费、茶水费。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会议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会议签到表、发生的场地租用费、交通费、茶水费等应附合法票据、会议资料费必须附发票、购买食材需列明细清单。若村（居）委未提供用会议餐时，确需发放伙食补助费、误工补助费、交通补助费，需附发放明细签收表及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伙食补助、误工补助、交通补助发放标准的决议文件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十二）培训费范围：村组织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伙食补助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培训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培训签到表、发生的场地租用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应附合法票据、菜单，培训资料费必须附发票，师资费需附签收表，若村（居）委不提供用餐发放伙食补助费，需附发放明细签收表和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伙食补助发放标准的决议文件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十三）业务接待费：

1、支出范围：仅限于餐饮等基本的接待工作，严禁礼金、辛苦费、礼品、纪念品、土特产、水果、烟酒、各种有价证券、纪念币、购物卡（券）、支付凭证及其他非基本接待工作的消费支出。

2、接待标准：行政村设有内部食堂的，公务接待应当在内部食堂节俭安排。参考最高接待标准为省市来人每人40元/餐，接待县镇来人每人30元/餐，确需在内部食堂外接待就餐的，须在餐费发票上注明原因，参考最高接待标准为每人100元/餐。县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另行制定参考最高标准。各村实际执行标准以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为准。村内部食堂外接待就餐，陪同人员标准为：接待人数10人以下的陪餐人数不超3人，接待人数10人以上陪餐人数不超接待人数的30%。

3、村务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行政村公务接待情况，未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的票据不得入账；对有争议的票据，村务监督委员会可以提请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4、报帐资料：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业务接待费时，须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接待函》或《接待信息表》及发生餐费应附的合法票据办理报账。《接待信息表》中应包括：接待对象单位、人数、人员名单、陪同人数、接待事由、接待标准等内容。

5、其他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村开展公务，一般不在行政村用工作餐，确需在行政村用工作餐的，必须提供《接待函》（明确接待的人数、职务、姓名），并按照（2.接待标准）支付餐费给村（居）委，村（居）委开具餐费收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凭收据回单位按相应的接待标准报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

支下乡补助后，不得再报支下乡伙食补助 20 元/餐。餐后须在支出明细（菜单、发票、《接待函》或《接待信息表》）上签名确认。村（居）委会严格执行用餐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超标准部分由个人负担。

（十四）邮电通讯费范围：村集体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邮电通讯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快递单、发票办理报账。

（十五）机动车辆费范围：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机动车辆费时，因公使用村（居）委车辆外出公务的干部，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差旅费报销单”及机动车辆产生的直接相关费用的合法票据办理报账。

如本村未购买机动车辆，则不能通过“机动车辆费”进行报账。

（十六）伙食费范围：村两委员、其他管理及固定人员、村民因特殊事项等在村食堂的就餐开支。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伙食费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购买食材的合法票据、清单和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伙食费开支标准的决议文件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若以上费用发生时未能及时付款，需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附上述相关费用所需报账资料。

若以上费用采取月结方式结算，需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月结对账单”（必有事项：日期、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用途、经手人、证明人）、上述相关费用所需报账资料。

第十条 其他支出

（一）贷款利息支出范围：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息支出。

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贷款利息时，凭“银行扣息回单”，并附贷款合同和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的贷款事项决议书办理报账。

（二）固定资产盘亏和损失范围：固定资产盘亏、报废等损失。

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盘亏固定资产，必须查明原因，并填制“固定资产盘亏报告单”。在报告单内填列固定资产编号、名称、型号、数量、原值、已提折旧、短缺毁损原因等，并写明处理意见，如盘亏及毁损金额五千元以上的，需提供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处理意见书办理报账。

（三）库存物资盘亏和损失范围：库存物质盘亏、损毁等损失。

每年年末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对盘亏库存物资，必须查明原因，并填制“库存物资盘亏报告单”。记载事项包括名称、种类、数量、单价、金额、盘亏原因，并写明处理意见；如盘亏及毁损金额5000元以上的，需提供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处理意见书办理报账。

（四）农业资产毁损支出范围：农业资产盘亏、死亡、毁损

等损失。

不定期对农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亏农业资产，必须查明原因，并填制“农业资产盘亏报告单”。记载事项包括名称、种类、数量、单价、金额、盘亏原因，并写明处理意见；如盘亏及毁损金额 5000 元以上的，需提供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处理意见书办理报账。

（五）防汛抢险支出范围：组织防汛、抢险、救灾等方面的支出。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防汛抢险支出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购买物资/设备/工具的发票及清单、防汛抢险人员补助发放签收表办理报账。

（六）违约金支出范围：因合同违约，向对方交纳的违约金支出。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违约金支出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违约情况说明书办理报账。

（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范围：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等原因无法收回的应收损失。

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并提供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对一千元以上无法收回的款项，需提供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处理意见书办理报账。

第五章 应付福利费

第十一条 应付福利费报账

应付福利费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收益中提取或上级专项福利费补助（明确作为弥补环卫、治安、教育、社保、医保、公用设施等集体福利补助的拨款）、公益金或土地基金，用于计划生育、烈军属优抚、困难户补助、五保户补助、治安、征兵民兵、环境卫生、合作医疗及医药、教育及学校、老人和敬老院补助、救灾救济、文体体育、公共设施维护、医保社保、补贴农户、殡改、创建活动、森林防火、慰问金、流动人员管理、消防等集体福利费用

（一）计划生育范围：开展计划生育管理活动方面的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计划生育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计划生育费用支出的合法票据、计生专干的补贴发放签收表、村民计生奖励金发放表（需受益人签字盖章），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办理支出报账。

（二）烈军属优抚范围：照顾补助烈军属、抚恤、优抚等方面的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烈军属优抚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烈军属补助金发放表（需受益人签名或盖章）、发放烈军属物资时提供购买物资的合法票据、明细清单、物资签收表、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烈军属优抚的补助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三）五保户/困难户范围：补助五保户生活等方面的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五保户/困难户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五保户/困难户物资、补助金发放明细表（需受益人签字并盖章）、经村民代表大

会讨论通过的五保户/困难户的补助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四）治安范围：开展治安管理方面的费用，如：有关治安宣传资料印刷费、餐费、治安人员的补助。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治安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治安费用的合法票据、补助发放明细表办理报账。

（五）征兵民兵范围：开展征兵、民兵方面的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征兵民兵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征兵民兵费用的合法票据、征兵民兵补助金发放表、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征兵民兵的补助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六）环境卫生范围：开展环境卫生方面的费用，如清洁卫生与垃圾处理费、保洁员的工资及补助、环保工具、聘请人员人工费。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环境卫生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环境卫生支出的合法票据、补助发放明细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七）合作医疗及医药范围：集体为村民缴纳的合作医疗费及村民因公伤亡的补助。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合作医疗及医药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合作医疗及医药支出收款收据（需收款人签字并盖章）、费用发放表（发放合作医疗补助金清单）、村民因公伤亡情况说明书及申请表、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合作医疗及医药的补助发放标准决议文件办理报

账。

（八）教育及学校幼儿园补助范围：补助教育及学校幼儿园等方面费用，如发放老师补助金、帮学校购置物品、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有关活动的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教育及学校幼儿园补助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老师补助金发放表（需注明姓名并受益人签字）、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活动的合法票据、帮学校购置物品需附上移交清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对学校幼儿园教师的补助发放标准及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活动补助的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九）救灾救济范围：补助村民受灾救济方面的费用。如山体滑坡或发生其他自然灾害给村民造成的经济损失而给予的经济、物资补助。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救灾救济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村民救济金发放表（需受益人签字或盖章）购买救灾救济物资的合法票据、明细清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救灾救济的补助发放标准的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十）文娱体育范围：开展文娱体育活动方面的费用，如购置村集体娱乐器材、健身器材、开展文娱、体育活动（注：不包括购置的娱乐器材、健身器材达到固定资产确认价值的）。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文娱体育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购买文娱体育器材/物品的合法票据，支付参加开展文娱、体育活动补贴发放表（需受益人签字或盖章）和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参加文娱、体育

活动人员的补助发放标准的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十一）公共设施维护范围：公共设施维护方面的费用，如：健身器材、篮球场、羽毛球场、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管水员工资等公共设施的维护支出。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公共设施维护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公共设施维护的合法票据及维护明细清单、路灯电费发票、水管员工资补贴发放明细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十二）创建活动范围：创文创卫等各种活动的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创建活动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开展有关创建活动支出的合法票据及创文创卫补贴发放表（需受益人签字或盖章）办理报账。

（十三）森林防火范围：森林防火方面的费用，如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支出、护林员的工资及补助。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森林防火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森林防火宣传等支出的合法票据、护林员工资及补贴发放明细表办理报账。

（十四）慰问金范围：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方面的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慰问金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发放慰问村民发放表（需注明村民姓名、金额、村民签字或盖章）、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各类慰问金发放标准的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十五）消防范围：开展消防方面的工作的费用，如购置消防用具、消防车的油费及维修费、灭火产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消防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发生费用的合法票据、菜单、灭火人员补助发放明细表等原始凭证办理报账。

（十六）其他福利费范围：村集体支出除上述外其他的福利费用。

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其他福利费费用时，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有关其他支出的合法票据办理报账。

第六章 “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的报账方法

第十二条 “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范围：

（一）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与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先以村级为基础议事，涉及的所有村议事通过后，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纳入筹资筹劳的范围。

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偿还债务、企业亏损、村级管理等所需费用的劳务支出，不得列入筹资筹劳的范围。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 筹资的报账

（一）通过“一事一议”筹资方案。附“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申请表、“一事一议”项目筹资筹劳方案、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按“一事一议”的形式筹集专项资金的决议文件、“一事一议”

项目工程预算书、“一事一议”项目筹资筹劳汇总表办理报账。

以现金方式收到村民交来资金时，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内部往来结算票据”（在“一事一议”项目筹资筹劳汇总表进行汇总）办理报账。

通过银行账户收到村民交来资金时，凭“银行进账单”，开具“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内部往来结算票据”并附随（在“一事一议”项目筹资筹劳汇总表进行汇总）办理报账。

（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项目款项且工程已经完工，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收款方要与合同一致）、并附工程发票（工程项目名称要与合同一致）、工程建设前后照片、工程完工结算单、完工验收单、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表、项目工程合同办理报账。

（三）按工程进度付款时，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办理报账。

（四）“一事一议”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尾款时，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并附工程完工结算单、完工验收单、工程建设完工后照片、工程发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表办理报账。

第十四条 “一事一议”筹劳的报账

（一）村民会议通过筹劳决议时，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按“一事一议”筹劳的决议文件资料办理报账。

（二）村民投工项目完成时，填制“备案资料报账单”，附筹劳集体用工登记簿（需注明工时）、筹劳项目完工后的完工决算书办理报账。

第七章 专项应付款的报账方法

第十五条 专项应付款范围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资金，如生态村建设、文明村建设、道路建设等的款项，上级扶持、补助及奖励用集体事业发展的款项。

第十六条 专项应付款的报账

（一）通过银行结算方式工程款项且工程已经完工的，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收款方要与合同一致），并附工程发票（工程项目名称要与合同一致）、工程建设前后照片、工程完工结算单、完工验收单、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表、项目工程合同办理报账。

（二）按工程进度付款时，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办理报账；

（三）工程项目完工结算尾款时，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并附工程完工结算单、完工验收单、工程建设完工后照片、工程发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表办理报账。

（四）使用专项应付款批量购买畜类、扶贫物资时，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并附有关合同、发票（货物名称要与合同名称一致）、发放受益人明细清单（需注明发放受益人姓名、数量、金额）办理报账。

工程款必须打到合同签订人账户上，超过1万元以上的工程款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允许现金结算。

第八章 借款业务的报账方法

第十七条 借款业务内部控制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要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严禁举债垫付各种税费，严禁举债用于村级支出，严禁超出规定订阅报刊，严禁超出村级定额补贴标准发放报酬、补贴，严禁村（居）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贷款或为企业提供担保。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借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不得由同一人办理借款业务的全过程。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借款业务履行民主理财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并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借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借款合同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第十八条 向外借款业务的报账方法

（一）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收到借款时，凭“银行进账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借款事项决议书、借款合同（协议书）办理借入款项的报账。

（二）通过银行结算方式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时，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并附收款人开具的本金和利息收款收据办理报账。

第十九条 村民借款报账业务

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向村民发放借款时，填制“大额（转

账)支出申请书”,并附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协议书)、借款人身份证、银行卡号复印件。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报账方法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报账业务:

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对外投资时,填制“大额(转账)支出申请书”,并附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或合同、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投资事项的决议文件办理报账。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履行细则规定的报账行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入账,并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三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财〔2019〕109号)同时废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房地一体”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南自然资〔2020〕3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25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文件精神，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测量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以“总登记”方式对辖区范围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宅基地上的房屋是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具有永久存续性、结构完整的用于居住的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独立成宗的厨房原则上认定为生活辅助性建筑物。宅基地使用面积是指房屋基底占地面积，不包括房屋前后左右圈围的空闲地面积。

集体建设用地是指集体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使用的集体土地。

第三条 使用集体土地开发的商品房（小产权房）、占用耕地建房（以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准）、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建房等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已整村搬迁的原旧村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破旧泥砖房拆除、“三清三拆”村庄整治、已列入“三旧”改造项目、政府储备土地、未结案的农村违法建房等范围的地上房屋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

第四条 本次“总登记”中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按房屋已竣工和正在使用的进行确权登记。房屋已拆除或灭失、在建、已批未建、权籍调查结束后竣工的原则上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

第三章 申请登记主体

第五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民集体成员，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一）原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二）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三）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属同一乡（镇）农民集体村民，自建自用且符合“一户一宅”，经原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占用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同意的；

（四）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国家征地而异地重建，经户籍地与占用宅基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认定同意的；

（五）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被继承房屋办理了证书的直接办理；没有证书的需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逐级认定证明，镇人民政府和宅基地主管部门认定同意。）；

（六）城镇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如离休、退休、辞职、在职的职工，复员军人和华侨、侨眷、港澳台同胞，持合法证明回原籍定居）。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二）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的主体；

（三）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主体

（四）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第四章 登记原则

第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三级认定审批”后确权登记。各乡（镇）政府应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规范进行认定

审批。

第八条 已分别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可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权属证书依然合法有效。若换领新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需凭原产权证书进行换领。

第九条 以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依据，房屋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视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乡（镇）村庄规划公告实施前已竣工的房屋，选址视同符合村庄规划。

生态红线范围、铁路公路保护区、水利设施保护区内的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证书附记页中备注“以后新建、改建及扩建等应按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且已经竣工，无违规多占多建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一条 发生扩建或拆（翻）建的，建成时间以最后一次扩建或拆（翻）建完成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只登记批准部分，超出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中注记。

第十三条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三）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房屋所有权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四）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

予以确权登记；对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补办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照批准的建筑面积确定房屋所有权。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农村村民经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批准面积确权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准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含120平方米）。

宅基地面积以房屋投影占地面积进行计算，房屋占地面积超出上述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审批（若房屋阳台占用公共巷道、道路的，占用公共巷道、道路部分的土地面积不列入审批范围，不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已办理房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的，按有关批准文件上记载的面积登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的，单幢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按实际建筑面积登记；单幢房屋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超出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十六条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面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为每户不高于120平方米（含120平方米），历史形成的多宗住宅用地面积总和未超过120平方米限额的，可视为“一宅”情形。村民一户占用两处以上宅基地且总面积超过120 m²的，认定为一户多宅，对村民“一户一宅”之外的宅基地，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村民合法继承房屋所取得的宅基地，造成“一户多宅”的，予以确权登记。

2. 符合分户建房规定而尚未分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合计没有超过分户后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其中，每名已成年子女可单独视为宅基地确权登记中的“一户”。

第十七条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乡镇企业，无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和规划许可，按以下规定分阶段依法确定：

（一）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已建设的，经“三级认定审批”后予以确权登记。

（二）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建设的，经“三级认定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八条 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赠与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的权利主体。因继承、赠与房屋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中分别备注“继承取得”、“赠与取得”。

第十九条 已发证书权利人名字有谐音字、错别字、简写字、缩写字的，由属地村民委员会确认后，按身份证记载的名字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条 因婚嫁离开原农民集体，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的，应予以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存在争议的，先调解裁决明晰权属后，再予以确权登记。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总登记”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干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协同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权籍调查工作，包括召集权利人核实宗地界线、四至等情况，拍照收集身份证、户口本、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

（一）宅基地权属调查采用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权利人现场指界签字确认。权利人无法到现场指界确认的，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村级指界小组代为指界签字确认的需要书面授权，书面授权需递交至作业单位，作业单位审核无误后递交至自然资源局存档。

（二）集体建设用地权属界线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确认；

权籍调查成果应符合《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相关表格。技术服务单位会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开展权籍调查指界同时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一）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收集以下资

料:

1. 以拍照方式收集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材料。
2.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如土地/房屋产权证、继承文书、交换协议等。无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三级认定审批”。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5.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收集以下资料:

1. 以拍照方式收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2.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如土地/房屋产权证。无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按第十七条（一）、（二）规定办理。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按第十七条（一）、（二）规定办理。
4.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 不动产权籍调查初始资料。
6.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技术服务承担单位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并完成自检后，由乡（镇）政府组织辖区村民委员会以每个村经济组织为单位分批召集权利人集中签署《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确权登记申请审批表》，并确认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签署确认登记资料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资料进行“三级认定

审批”。

（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资料经“三级认定审批”后，移交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审查。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以总表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按批量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发证；有异议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民委员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核实，待权属明晰后，对异议部分重新公告。

（二）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资料经“三级认定审批”后，移交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审查，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将经批准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以总表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移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发证；有异议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民委员会、技术服务单位进行核实，待权属明晰后，对异议部分重新公告。

不动产登记机构制证完成后，由乡（镇）政府统一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并做好领证签收备查。

原已颁发产权证书的，凭原产权证书换领“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如原证遗失，签署《不动产权证书遗失（灭失）声明》。

第二十六条 本次“总登记”所需表格纸张、权籍调查费、证书工本费等统一由政府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次“总登记”实施过程中涉及本办法未明确的情形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处理，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形成相应的处理意见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核。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2019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房屋，2020年1月1日后新建成房屋按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连南县《关于规范连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行登记确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4年1月1日止，有效期3年。此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陆地上最大的可再生资源库、生物基因库和生物质能源库，也是陆地上最大的“储碳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生态产品、物质产品和文化产品。森林在维持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随着秋冬季节天干物燥，森林火险等级逐渐升高，全县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工作，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全县、国有林场（以下简称各有林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森林消防责任，多措并举抓好火源管控，要将野外火源管控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第一任务，设置警示标志，落实管护人员，有效管控野外用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起草此文件，正式启动我县森林防火期禁火令。

二、主要内容

（一）为有效控制野外火源、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特发布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火禁火令。

每年10月1日到至年4月30日为全县森林防火禁火时间，全县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为全县森林防火禁火范围。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严禁祭祀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 严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炼山、烧地坎草;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自娱; 严禁吸烟、点火取暖及照明、野炊;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禁火令》第一至三条是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相关文件规定能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

(二) 森林、林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 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

此条是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违反本禁火令者,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 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等级检查, 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扰、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此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中的法律责任进行明确。

(四)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 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同时, 实行森林防火24小时值班制度。公安、工商、民政、建设、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对火源进行严格管理。

此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及《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五) 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火情森林火灾报警(举报)全天候值守电话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 12119 (8664446), 县森林公安报警电话: 3175500。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围绕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龙头企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在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

二、制定的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

（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和《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清农〔2013〕155号）；

（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64号）

三、主要内容

1. 明确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涵义与认定范围

明确了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涵义。《办法》提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2. 规定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标准

《办法》规定了申报企业符合的基本标准，包括企事业规模、示范带动、企业信用、自有基地（设备）等标准，设定过程中，着重体现了对多类型企业同等公平对待，对粮食、畜牧、渔业等产业差异化要求。

3. 完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认定程序

《办法》对申报认定工作制定了“申报—审核—复核—征求意见—公示—认定”一整套的工作流程，由企业自愿申报，镇审核，农业部门复核，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县政府批准认定。

4. 简化了申报材料

为落实“减证便民”要求，《办法》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具体的材料要求改为“企业按申报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5. 细化企业对违法违规情况的处理

四、完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标准指标体系

为确保认定和监测指标的统一和连续性，参照新修订后的《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认定和监测指标；我县《办法》的认定与监测指标原则上与国家、省、市也保持不变。

五、强化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各镇应加强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等。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背景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保障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用地供给，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定工业用地市场预期，引导城市更新健康可持续发展，明确工业控制线空间管理。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连南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一）划定和调整

1. 工业控制线按照“总量控制、分区优化、组团集聚、分类定策”的原则进行划定。
2. 共划定工业控制线总面积 343.37 公顷，分两级控制：
3. 工业控制线划定程序
4. 工业控制线调整程序
5. 县自然资源局可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原则上每 5 年对工业控制线进行评估和调整，调整程序按照第九条执行。

（二）管理和监督

1. 一级工业控制线为严格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严格限制控制线内工业用地转化为非工业用途。
2. 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产业发展需求。
3.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鼓励工业控制线

内进行“工改工”“三旧”改造和综合整治。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上对工矿厂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4. 工业控制线内的“工改工”“三旧”改造项目申报时，须编制产业规划，经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原有程序推进。

5. 划入工业控制线但用地手续不完备的工业用地，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工业控制线的划定、调整方案。

7. 县产业行政主管部门需对工业控制线内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及时更新，建立产业管理地理信息数据库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共享。

8. 县执法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工业控制线内用地建设活动的监察工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该《办法》实施具体事项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管理股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63-8664800。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试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部署，各地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将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涉农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贫困户，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帮助困难群众增收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亟需规范的问题。为更好推动财政扶贫资金形成资产量化到贫困村、贫困户，确保资产收益扶贫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称《办法》）。

二、《办法》的目标和意义

加快建立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牢靠的物质基础，防止贫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防止扶贫资产不扶贫。

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对践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帮助困难群众增收脱贫为目标，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完善制度建设和风险管控，规范、健康、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制定过程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75号）等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办法》。县农业农村局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挂网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征集了县财政局、各镇党委、县特农公司的意见以及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后，组织有关人员针对收集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并修改完善《办法》，最后形成一致意见，最终经县司法局审查后作出修改，进一步完善《办法》。

四、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包括文件的总则、责任分工、权属界定、资产登记、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资产监督、档案管理、责任追究、附则共12个部分。

（一）总则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保障受益人员持续增收，避免资产闲置、流失和挤占挪用，把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大类进行规范行管理。

（二）责任分工

建立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县级和镇级分别成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村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权属界定

扶贫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

筹安排。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归属于贫困户，原则上由贫困户自行做好生产管护，不确权。村集体利用到村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县镇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资产。

（四）资产登记

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各村按照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县级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并纳入扶投公司统一管理，扶投公司要及时更新资产管理数据。

（五）资产经营

扶贫资产的经营方式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六）收益分配

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资产收益以及村级经营扶贫资产的收益，在脱贫攻坚期间均由各村按原批复的方案分配，脱贫攻坚期结束后，按照《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县镇级经营性扶贫资产的收益，原则上按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分配，无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无明确分配事项的，按《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指导意见》及

有关规定执行。

（七）资产处置

扶贫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原则上归产权主体所有，原产权主体不再继续使用的，应收归县级财政，按程序统筹用于扶贫项目投入。

（八）资产维护

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资产维护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资产正常运管，负责执行财务会计、社会监督、资产报告等制度。

（九）资产监督

扶贫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扶贫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是扶贫资产监督的主体，参与扶贫资产日常监督。

（十）档案管理

扶贫资产档案是扶贫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包括县级、镇级、村级三级台账。扶贫资产档案的建立实行“五步备案”制度，每一项扶贫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等五个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

（十一）责任追究

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和处置扶贫资产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二)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如上级部门制定新的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五、办法落实及保障

《办法》的落实主要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国有企业）、各镇人民政府、各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通过对第一、二轮扶贫“双到”以及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以来，由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县镇村所整合的财政涉农帮扶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确权登记、权属界定、经营管理、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及维护等工作，同时承担对扶贫资产的指导和有关环节的监督检查，规范扶贫资产运营管护，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安全可控，发挥效益。《办法》中涉及的扶贫资产及资金来源于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投入，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在农村扶贫领域，收益理应用于扶贫事业和扶贫对象，各涉扶贫资产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探索扶贫资产管理的有效模式和途径，加强运营管护，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在阳关下运行，让贫困群众真正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的合法权利。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的解读

2019年4月，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报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针对《实施细则(试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行政村公务接待工作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实施细则(试行)》作了较大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排版标准进行了规范：按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收入》、第三章《支出》、第四章《日常支出业务报账》等规范版面进行调整规范。

二、对《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支出报账的方法(四)日常支出业务报账(13)业务接待费范围”，更改为《实施细则(修订)》的“第四章日常支出业务报账第九条第(十三)点业务接待费(2)”进行规范和补充：接待标准：参考最高接待标准为省市来人每人40元/餐，接待县镇来人每人30元/餐，确需在内部食堂外接待就餐的，须在餐费发票上注明原因，参考最高接待标准为每人100元/餐。县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另行制定参考最高标准。各村实际执行标准以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为准。村内部食堂外接待就餐，陪同人员标准：接待人数十人以下的陪餐人数不超3人，接待人数十人以上陪餐人数不超接待人数的30%。

三、对《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支出报账的方法（四）日常支出业务报账（13）业务接待费范围”，更改为《实施细则（修订）》的“第四章日常支出业务报账第九条第（十三）点业务接待费”：补充了（3）村务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行政村公务接待情况，未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的票据不得入账；对有争议的票据，村务监督委员会可以提请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4）报帐资料：通过银行或现金结算方式支付业务接待费时，须填制《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统一报销封面》、并附《接待函》或《接待信息表》及发生餐费应附的合法票据办理报账。《接待信息表》中应包括：接待对象单位、人数、人员名单、陪同人数、接待事由、接待标准等内容。（5）其他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村开展公务，一般不在行政村用工作餐，确需在行政村用工作餐的，必须提供《接待函》，明确接待的人数、职务、姓名，并按照（2）接待标准支付餐费给村（居）委，村（居）委开具餐费收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凭收据回单位按参考最高接待标准报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支了下乡补助后，不得再报支下乡伙食补助20元/餐。餐后须在支出明细（菜单、发票、《接待函》或《接待信息表》）上签名确认。村委会严格执行用餐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超标准部分由个人负担。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实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等文件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登记范围：

宅基地上的房屋是指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具有永久存续性、结构完整的用于居住的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使用集体土地开发的商品房（小产权房）、占用耕地建房（以连南瑶

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市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建房等一律不得确权登记。独立成宗的厨房原则上认定为生活辅助性建筑物。宅基地使用面积是指房屋基底占地面积,不包括房屋前后左右圈围的空闲地面积。

(二) 登记主体:

1.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民集体成员,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 原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2)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属同一乡(镇)农民集体村民,自建自用且符合“一户一宅”,经原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占用宅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同意的;

(4) 非本农民集体成员,因国家征地而异地重建,经户籍地与占用宅基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认定同意的;

(5)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民集体成员、非本农民集体成员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被继承房屋办理了证书的直接办理;没有证书的需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逐级认定证明,镇人民政府和宅基地主管部门认定同意。)

(6) 城镇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如离休、退

休、退职、在职的职工，复员军人和华侨、侨眷、港澳台同胞，持合法证明回原籍定居）。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包括各类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商企业等。

（三）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原则：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根据有无宅基地使用权合法来源材料两种情况处理，具体如下：

1.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2.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2）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

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3）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房屋所有权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4）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符合建房资格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按规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补办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照批准的建筑面积确定房屋所有权。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四）关于“一户多宅”的处理原则：

1. 历史形成的多宗住宅用地面积总和未超过120平方米限额的，可视为“一宅”情形。

2. 因合法继承房屋所取得的宅基地，造成“一户多宅”的，予以确权登记。

3. 符合分户建房规定而尚未分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合计没有超过分户后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其中，每名已成年子女可单独视为宅基地确权登记中的“一户”。（例如：一家5口，2名子女已成年视为符合分户，则该家庭可视为3户，实际使用面积不超过360平方米即可予以登记）。

（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原则：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乡镇企业，无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和规划许可，按以下规定分阶段依法确定：

（1）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已建设的，经“三级认定审批”后予以确权登记。

（1）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建设的，经“三级认定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四、适用范围与时间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统一登记发证工作。

（二）适用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4年1月1日止，有效期3年。此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均以本办法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1 月份任命：

陈 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卢德成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局长
黄 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邓海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1 月份免去：

周小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 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邓海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局长职务
陈武兵 连南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徐连芬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2 月份任命：

房志雄 连南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欧 颖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伟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2 月份免去：

杨秋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11 月份任命：

黄 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药局局长

邓海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伍文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周丽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主任，
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主任

黄文瑾 连南瑶族自治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赵秋莲 连南瑶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房惠瑛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馆（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
传习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电影放映服务中心）馆长（主任），
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沈胡堂二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任职
时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房一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曾东秋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任
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吴 斌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
时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沈汉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任职时
间从 2019 年 9 月算起

罗权光 连南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算起

房四哥 连南瑶族自治县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算起

江玉花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算起

房建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事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算起

黄桢科 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算起

杨 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10月算起

唐京口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10月算起

县政府2020年11月份免去:

黄 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周丽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卢德成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武兵 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医药局局长职务

陈 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12 月份任命：

罗志军 连南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0 年 12 月份免去：

房雅红 连南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繁昌 连南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